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東亞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87,000美元(約6,894,000港元)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869,000美元(約6,754,000港元)的東亞債券。

由於交易的代價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VDTOHL以總代價887,000美元(約6,894,000港元)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869,000美元(約6,754,000港元)的東亞債券。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一名經紀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所出售東亞債券的買方身份。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東亞債券出售事項

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日
發行人：	東亞。根據東亞的網站，其於一九一八年成立，一直致力為香港、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服務。
所出售東亞債券的面值：	總面值為869,000美元(約6,754,000港元)。
代價：	887,000美元(約6,894,000港元)。出售事項全部代價已經及將於出售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代價代表出售事項進行時東亞債券的現行市價。
東亞債券到期日：	永續
票面利率：	每年5.62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VDTOH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

鑒於目前市況波動，出售事項旨在調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按出售事項相關日期的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將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76,000港元，有關計算基準為賬面值與出售價格間的差額。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項下東亞債券應佔利息收入分別達31,000美元(約241,000港元)及46,000美元(約358,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再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面值為869,000美元(約6,754,000港元)的東亞債券，代價為887,000美元(約6,894,000港元)
「東亞」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東亞債券」	指	東亞所發行票面利率為每年5.625%的永續計息債務工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DT OHL」 指 VDT Operator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717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